

亟需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

黄龙光

(云南师范大学 学报编辑部, 云南 昆明 650500)

从遗产本体来看,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具体文化遗产的存续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关涉遗产主体、文化形式与物质载体及其关系。文化遗产是人类不断创造和传承的重要历史遗存和文化传统, 关乎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认同与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包括但不限于考古文物、历史遗址、古建遗产、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水文化遗产、革命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遗产保护是涉及政府管理、市场调控、社会参与等多主体、多部门协同共治的一项系统工程。

我国是文化遗产大国, 世界自然遗产、文化和自然双遗产数量居世界首位。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粹, 文化遗产保护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 10 月 28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设文化强国进行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科学指南, 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 推进管理资源整合, 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做好新时代不断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事业, 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亚里士多德很早就提出“总体大于部分之和”, 被视作是系统论最基本的思想。马克思将社会看成是一个有机体, 用系统思想、系统观科学剖析社会系统。恩格斯所阐发的辩证自然观中富含系统思想, 是其自然辩证观有机组成部分。贝塔朗菲的一般系统论, 浓缩起来即“当我们讲到系统, 我们指的是整体或统一体”。库兹明阐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论中的系统性原则方法论知识。20 世纪 80 年代钱学森提出“系统科学”这个科学技术新体系。魏宏森等以科学哲学为视角, 总结系统论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自组织性等八条原则。

王云霞初步界定文化遗产外延与内涵, 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蔡靖泉尝试构建文化遗产学学科构架, 涉及作为学科对象的文化遗产本体论。文化遗产主权国际争端解决研究, 旨在确定一个国家是否拥有要求文化遗产返还的权利。白庚胜对文化遗产安全及其对国家文化主权等议题给予了关注。张多阐释了大遗产观下多类型、多层级、多主体、多部门统筹保护的红河哈尼梯田地方经验。张颖岚等将文化遗产划分为考古遗址、文化景观、文化线路、历史村镇、工业遗产、农业遗产和革命文物等。彭兆荣对遗产政治学、身体实践、本真性等做了相关专题论述。

林继富等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一种体系化知识生产, 包含非遗自我管理体系和融入国家战略体系两个层次。宋俊华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身可持续性和非遗系统性保护相结合, 提出建设非遗保护保障体系等系统性保护策略。巴莫曲布嫫强调要在部门间行动中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格局, 加强法律、行政、技术与财政等体制化衔接协同。有学者从系统论角度, 总结了非物质文化

^{*} [作者简介] 黄龙光, 男, 云南峨山人, 云南师范大学编审, 博士生导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民俗学、非物质文化遗产。

[基金项目] 2025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阿细先基》文化传承与时代价值研究”(ZDZB202504)。

遗产自身的整体性、层次性、开放性与稳定性。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呈现3个不足：第一，对文化遗产以及系统性保护概念缺乏一个统一界定。系统性保护概念简单沿袭行政话语先导，对其理论渊源及其内涵外延缺乏学理阐释。第二，不同类型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研究不平衡。系统性保护主要以遗产本体与生态语境为主，缺乏对多领域多部门系统关联的关照。第三，以统一监管督查为核心内容的文化遗产治理政策研究明显不足。相应的，学界和实务界亟需在以下6个方面努力。

(1) 通过整合历史学、民族学、管理学、民俗学、法学、遗产学等相关学科，学理性界定文化遗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概念及其外延内涵，统合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调其遗产自身诸要素系统性以及跨领域多主体协同机制。能够突破当前文化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的条块化局限，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体系构建，推动遗产治理从“部门分割”向“整体治理”转变，助益中国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2) 应全面梳理现有文化遗产相关法律法规，比较评估法律法规的实用性与适用性，查找辨析其存在的管控缺失、部门职责交叉等问题，细化不同文化遗产类型的保护要求与监管条款，强化各类主体的法律责任。深入全国代表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区域场景，分析统一监管实践在具体行政生态中的传导路径、执行阻滞与创新实践，揭示地方性知识对政策落地的补充作用，为制定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提供权威实证依据。

(3) 既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大多或以具体文化遗产为个案，或以某类文化遗产为类型，属于单一遗产类型或文化片段式研究，不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整体把握。聚焦我国文化遗产整体性架构和系统性保护，全面梳理各类文化遗产及其系统性关系，对遗产系统性保护体制机制以及统一监管体系进行文化政策学研究，有助于拓展文化遗产整体研究，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

(4)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可有效打破区块分割、部门分割、区域割裂的治理瓶颈，通过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席）体系机制，提高保护决策响应效率。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涉及遗产自身诸要素的有机统合，需要遗产外部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的系统整合，更需要遗产治理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对内外要素以及多元主体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具体场景到系统耦合进行实证调研。

(5)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体制机制研究，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有助于实现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注重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通盘考虑，通过多遗产叠加在地化保护发展，“非遗+文旅”等模式，可扩大文化遗产能见度和可见度，激活文化遗产生命力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文化可持续发展。

(6) 应深入调查文化遗产共有、共管、共享的内涵与形式、机制与实效等实践场景，将分散的文化符号整合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增强文化认同感，将文化遗产叙事转化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形式。提炼中国特色文化遗产治理经验的价值，推动文化遗产治理从西方中心向多元共存转变。通过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挖掘与活化利用，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战略需求。

文化遗产是一种承载历史记忆、体现文化多样性与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活态资源与治理对象。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一个整合价值认知、生态存续与社会发展的动态治理范式，强调遗产自身诸要素系统性以及跨领域多主体协同性，从而突破当前文化遗产认知与保护实践的条块化局限。通过深入全国代表性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统一监管区域场景，分析统一监管实践在具体行政生态中的传导路径、执行阻滞与创新实践，揭示本土智慧对政策实践的反哺作用，实现对文化遗产治理的本土化阐释。从而，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理论指导、政策设定与实践参照，推进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文化根基。

（责任编辑：杨谨瑜）